



## 情感与欲望（上）

蒙培元

在儒家哲学中，情感与欲望的联系最多，同时又最为复杂，有的思想家重情而不重欲，有的则情欲并重，还有的更加重欲，但是不管哪种情况，只要涉及到欲望，总是与情感有某种联系，这就使情感和欲望同时复杂化了。至于情、欲二者究竟是何关系，不同思想家则有不同回答。由于情感本身的复杂多样性，在解决情感与欲望的关系问题时也就出现了复杂的情况。一般而言，大多数思想家都是在肯定情感的同时肯定欲望的，但是在涉及到欲望的问题时又是十分谨慎小心的。后来，宋儒提出“存天理，灭人欲”的主张，被认为是提倡宗教禁欲主义，对此应当如何解释，在本章中我们将进行一些讨论。

早期儒家，尤其是孔子和孟子，虽没有直接提出情与欲的关系问题，但实际上并没有离情而谈欲。他们关于情感的学说，前面已进行过讨论，但他们在情与欲的关系的问题上，似乎有不同层面的说法与用法。

第一个层面是从目的性意义上理解和使用“欲”字的，“欲”是人的道德目的的具体表现。在这个意义上，“欲”不仅是正面的，而且十分重要，并与道德情感有内在联系。这说明早期儒家还没有将感性欲望视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，因而也没有专门从这个意义上理解和使用“欲”字。

孔子使用“欲”字不算少，但主要不是从感性欲望的层面上使用的，是指人的一种内在欲求，内在目的。比如说：“我欲仁，斯仁至矣。”（《论语·述而篇》）仁是其所具有的，“欲仁”之“欲”，不是对我之外的某件东西或事物的欲望、欲求，而是实现仁的内在欲求，仁和欲实际上是不能分开的。“我欲仁”也可以解释成我想得到仁，但仁德既然是内在的，我所具有的，如何得到仁呢？只能从自己身上得到，从自己心中得到，这个“得到”实际上就是实现出来。看起来仁和欲求是不同的两种东西，欲是欲求，仁是欲求的“对象物”，但实际上是同一件事情的两面，欲是仁之实现，而仁是欲之所在，当我“欲仁”时，仁就实现出来了。又比如说：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。”（《论语·卫灵公篇》）“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达而达仁。”（《论语·雍也篇》）也是同样的意思。不过“己所不欲”，之欲是从反面说，“己欲立”、“己欲达”之欲是从正面说，但欲本身并没有两样。这个欲正是实现仁的根本方法，只是表现在人与人即自己与别人的关系之中，从本质上说，这是一种“移请”作用，而不是情感之外的东西。自己不欲求的，就不要施加于人，自己所欲求的，就要施之于人，这说明欲是好的，不欲是不好的，其前提是人人都有共同的欲，有共同的不欲。这里不排除各种各样的欲望，但是有一个基点，这就是出于真情。只有出于真情，其所欲与不欲者，才能与别人相通，而真情之中，仁是最根本的。至于具体的个人爱好之类，并不在孔子讨论之列。比如说我喜欢并欲求某件东西，并不意味着别人也喜欢也欲求；我不喜欢不欲求某件东西，并不意味着别人也不喜欢不欲求。欲与不欲，主要是在我与别人的交往关系中说的，而我与别人的交往首先是情感的交流，因此欲或不欲，正是从情感上说的。

孔子还将“欲”看成是类似于自由意志一类的东西，这就更加远离物质了，更不是感性欲望所能说明的。他在谈到他自己的修养过程时说：“七十而从心所欲，不逾矩。”（《论语·为政》）按照常人的理解，“随心所欲”完全是一种毫无规矩、毫无限制的个人欲望，是任其个人欲望而行。但孔子所说的“从心所欲”是经过一生修养之后所达到的自由境界，它既是自由的，又是“不逾矩”即合于“法制”的。这是什么样的“法制”，他没有说，但从他所说的“志于道，据于德，依于仁，游于艺”（《论语·述而篇》）这一纲领式的表述来看，“矩”显然是指道而言的。道是一个很广泛的指称，得到或达到道的内在根据则在于德，而德的核心便是仁。可见，作为自由意志之“欲”，是和道、德、仁不能分开的，这不是“人为自己立法”，这是人与天道的合一。就心理机能而言，这里所说的“欲”是有特殊意义和用法的，这个“欲”与人生的终极目的有关，且有其内在的依据，即仁德。这就又同情感联系起来。

孟子则是从其心性学说出发，讨论过欲的问题，因此，与情感的联系就更加清楚了。孟子说：“可欲之谓善。”（《孟子·尽心下》）这里所说的“欲”，与孔子所说“我欲仁，斯仁至矣”之“欲”，其意义是相同的。这里似乎同样有一个对象，这个对象是值得欲求的或者是欲望所追求的，但实际上并没有一个对象，因为欲者心之欲，可欲者心之存在，即“四端”之情或者就是“四性”（“扩充”而成），因此，这个“欲”是心所本有之欲，也是自己对自己的欲求，换句话说，是心之存在即道德情感的自我实现之功能。这同孟子所说“悦理义”之“悦”具有同等的语言“结构”，即都是自欲、自悦。自悦是自我体验，自欲则是人的目的性的心理表现，因而

是善的。

欲和情的这种联系，还可以从孟子的另一说法中得到证明，这就是“若乃其情，则可以

为善矣。”（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）我们在第三章讨论过，孟子在这里所说的“情”是情感而不是情实，“四端”这样的道德情感可以为善，这是不言而喻的。如果同“可欲之谓善”联系起来看，那就更清楚。“可欲”者不是别的，就是道德情感，但情感是人心所固有的，就是心之所“存”，有什么“可欲”、“不可欲”的问题呢？因为孟子所说的“欲”，不是对心之外的某种对象有所欲求，而是我的情感的目的性的自我实现的心理机能，才能说成是“欲”。可见，“若乃其情，则可以

为善”与“可欲之谓善”其实是讲同一件事，并不是不同的两件事。情是从存在上说，情就是心之所存；欲是从情之“不容已”的实现处说，因而表现为欲望、欲求，情之为善是通过欲而实现的。

第二个层面是从生理心理层面上说的，“欲”就是人的生理欲望以及现实生活中的各种物质欲望。这个层面上所说的“欲”，同“七情”中之“欲”有相同之处。但是，单独讲到“欲”时，儒家还常常赋予一种意义，即指人的一种超过生存需求的、追求物质享受的贪欲，而不是“自然”之欲。这种细微的差别有时并不明显，有时则被特别强调。这种欲望与情感的联系也与第一层面不同，主要是与生物性的自然情感相联系，而不是与道德情感如“四端”之情相联系。孔子和孟子已经注意到这个层面的欲，但并没有特别提出欲与情的关系问题，后儒便更多地讨论到二者的关系问题了。

孔子说过：“富与贵，是人之所欲也；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处也。贫与贱，是人之所恶

是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去也。君子去仁，恶乎成名？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，造次必于是，颠沛必于是。”（《论语·里仁篇》）欲富贵而不欲贫贱，这是人人都有欲望，孔子也不例外，如果能得到，就是作一个“执鞭之士”，也是愿意的，但是要得之以道，去之以道。道的核心是仁，所谓“居仁由义”就是得之以道。这里对人的欲望提出了一个道德上的限制或前提条件。这并不意味着欲望与道德是必然对立的，但欲望本身并不是道德的。在现实中有些人为了满足其欲望而不顾道德，这是孔子所反对的，上面一段话就表明了孔子的这一态度。仁与道德情感是有必然联系的，但与欲望没有什么联系，因此，在面对欲望的问题时，首先要考虑道德情感的问题，要将仁放在第一位。

在与原宪的谈话中，孔子还谈到一般欲望的问题。“克、伐、怨、欲不行焉，可以为仁矣？”子曰：“可以为难矣，仁则吾不知也。”（《论语·宪问》）“克”者为好胜之义，“伐”者自夸之义，“怨”即怨恨，“欲”即贪欲，这四种现象都是从人格心理上说的，既有情感，又有欲望。“怨”是一种明显的情感态度，“克”与“伐”是情感、欲望的结合，“欲”虽指欲望，但又有专门涵义，即贪欲，与一般正常欲望不仅有程度之别，而且有性质之别。这四种心理行为连在一起便构成一种人格，而且是负面的人格，因此原宪（孔子弟子）问道，如果去掉这四种行为，可以成为仁人吗？孔子之所以不许以仁，是因为仁不只是去掉这四种行为就可以达到的，但能够去掉这四种行为，也难能可贵了，从这个意义上说，不行四者也是实现仁的一个步骤。照这里所说，欲与仁完全是对立的。这与孔子的“克己复礼为仁”（见《论语·颜渊篇》）之说也是一致的，这里所说的“己”就是己私、私欲，凡私欲便有贪的性质，这也是儒家的普遍看法。

孟子有“养心莫善于寡欲”（《孟子·尽心下》）之说，这个欲显然是指人的感性欲望，与道德情感并无关系；不仅如此，如果欲望过多，就会妨碍道德人心之发展。欲也是人心，情也是人心，但有所不同，欲是受外物之“引”而有的，这就会出现冲突。“其为人也寡欲，虽有不存焉者，寡矣；其为人也多欲，虽有存焉者，寡矣。”（同上）这里所说的“存”与“不存”者，就是指道德感或“良心”而言的。寡欲之人，其道德感虽有不存者，但不多；多欲之人，其道德感虽有存者，但已经很少了。这说明欲望与道德情感有相冲突的一面。“寡欲”并不是不要欲，“寡欲”和“无欲”还有所不同，孟子并不是完全地反对欲望；但“寡”到什么程度，什么限度，他并没有说也很难说清，但总要以不妨碍心之所存即道德情感为限。这又一次说明，儒家对人的欲望持一种很谨慎的态度，但不是一概反对之。

早期儒家对欲有一种很基本但很宽泛的理解，就是指人的心理欲求，但其运用却有不同，因为具有不同层次的涵义。就人类生存的物质方面的欲望而言，儒家并不反对，但是保持一种高度的警惕，如果欲求过多或至于贪，就会妨害人的德性。这共同的分寸是很难把握的，但是将情、欲进行比较，就立即会显示出何者为轻，何者为重。“欲贵者，人之同心也。人人有贵于己者，弗思耳矣。”（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）欲求富贵是人人同心的，但是每个人自己有更尊贵的东西，只是不去思考罢了。这“贵于己者”就是“良贵”，即自己的道德情感及其善性，这是别人不能给予的，也是别人拿不走的，因而能够表现人的尊严与价值。如果当二者发生冲突时，那就别无选择，只能选择道德人格。“生亦我所欲也，义亦我所欲也；二者不可兼得，舍生而取义者也。”（同上）活着，这是人类最基本的欲求，也是完全正当的欲求，谁不想活着？

“义”即道德义理也是人类的欲求，人人都有道德上的价值，人格上的尊严，这就是人所本有的“良贵”。但是，当二者发生冲突时，决不能苟且偷生，而要“舍生取义”。这两种不同的“欲”，有价值上的本质区别，因而才有这样的选择。这完全是一种自我选择，其所以作出这种选择，是有内在根据的，这就是情重于欲。有情才有义，谓之“情义”，这是人之所以尊贵的内在根据，也是人的生命的价值所在。如果为了活着而牺牲生命的价值，就是“无义”之人，人而“无义”，是一种最大的耻辱。

待续

2000年9月6日

[关闭窗口](#)